

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暨少年觀護所體格檢查表

(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)

(檢查醫師及應考人注意事項請詳見背面)

貼相片處 1年以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	姓 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民國		年		月		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住 址
	病 史 (應考人自填)	1.住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電 話	行 動： 公： 宅：				
2.病名：_____													
1.身高：_____公分；體重：_____公斤													
2.視力： 裸視：左_____ 右_____ 矯正：左_____ 右_____ 【各眼裸視未達0.2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，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】													
3.聽力：左_____ 右_____ 【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
4.辨色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色弱 【色盲或色弱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
5.重度肢障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【身心障礙手冊屬重度肢障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
6.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【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
7.肺結核胸部X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異常							痰抹片： 痰培養：						
【胸部X光異常者，續做右項檢驗】							【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】						
8.其他重症疾患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：_____													
【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。】													
<h2 style="margin: 0;">檢 查 結 果</h2> <p style="margin: 0;">(上列各項均須檢查，不得遺漏，請注意有無「檢查醫師注意事項」第三項各款情形。)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，其結果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 格：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合格：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，疾患名稱：_____</p> <p>檢查醫療機構名稱：_____</p> <p>檢查醫師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檢查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80px; 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 text-align: center; padding-top: 20px;"> (蓋醫療機構印信處) </div>													

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（背面）

- 一、應考人之體格檢查，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（※衛生所非公立醫院）。
- 二、體格檢查內容應包括應考人個人身分資料、自填病史、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、檢查結果、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等欄。檢查醫師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，再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。
- 三、體格檢查表內所有項目均須有檢查紀錄，選擇醫療機構時請先詢問是否完全提供本考試所需體格檢查項目，若無法完全提供檢查，請逕赴其他健全之醫療機構接受體格檢查。
- 四、檢查費應由應考人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- 五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早完成體格檢查，以免遲誤報到。

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- 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應核對應考人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應考人在檢查表所填各欄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實記載，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- 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年月日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- 三、本單位甄選簡章規定，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 - (一)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- (二)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- (三)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- (四)重度肢障。
 - (五)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- (六)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或 X 光檢查結果異常。
 - (七)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